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睿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睿烽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9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52號

被　　告　陳睿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睿烽於民國115年6月29日1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某統一超商內飲用威士忌1瓶後，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

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擦撞江珮瑜、葉庭豪停放於路邊之車輛（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復於同日14時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9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睿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簡群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惠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